

镇党委副书记违规租地165亩 合同承包人竟是他13岁的儿子

快报记者日前接到举报:常州金坛市薛埠镇,一位分管政法工作的副书记公然租用该镇下属一个村的近165亩农田、山地和水面搞私人开发经营,据说每年纯利润达到300万。更令人吃惊的是,这名副书记当年与村委会所签订的三份租赁土地协议中,承包人竟然是其未成年的13岁儿子。

□见习记者 姚斌 快报记者 周青



举报信上按满了村民的手印

200村民举报副书记违规租地

地处茅山风景区的金坛市薛埠镇(由原先的茅麓镇和薛埠镇合并)对达村依山傍水,风景秀丽。一见到记者,5位村民代表赶忙把我们拉进一个远离村庄的小屋内,再三确认屋外没人后,才放心地把大门关实。“不好意思啊!我们主要怕有人向村委会通风报信,这是我们收集的对达村委会不作为的证据,还有镇党委副书记违规承包大量土地的证据。”今年62岁的村民孔吉祥老人说着递过来一叠厚厚的材料。记者发现,举报信共有28页,其中有几页是对达村200位村民的联名信,每个村民的签名上都摁着鲜红的拇指印。

“我们已经向镇里、金坛市和常州市相关部门反映过好几次,但一直没有得到任何答复。”孔吉祥老人忿忿不平地说。这几个月来,5位村民代表拿着复印的材料不知道跑了多少个部门,但每次材料送出去后都犹如石沉大海。“村民们一直靠种水稻和茶叶为生,这些人就这么把我们的田地给糟蹋了,如果再没有结果,我们就告到省委去,总能找到一个说理的地方吧!”旁边72岁的童生奎老人说。

据孔吉祥老人介绍,从2001年开始,以村支书孔罗网为首的对达村委会不经过村民同意,仅仅找了几个小队长做代表,就以搞经济开发为名私自将村里的大片土地承包给个人和企业,但收取的费用却没有一分用在村民身上。最让村民难以接受的是,时任茅麓镇党委副书记、现任薛埠镇分管政法工作的副书记孔祥光利用职权,与村支书孔罗网达成协议,将村里低产田作为荒地低价承包,并且一包就是50年。

副书记低价承包165亩土地

记者从村民提供的举报材料中看到了三份土地租赁协议的复印件,这三份协议的甲方都是对达村委会,其中一份的乙方当

事人为孔令通,下面代表则为孔祥光,其余二份合同乙方则均为孔令通和孔祥光,鉴证单位都为茅麓镇人民政府。

2001年8月16日的租赁协议中明确写道,甲方将横干的低产田和荒地共计65亩租给乙方搞集约化、规模化经营,乙方每年每亩各项上交人民币65元,全年合计上交3900元(非两数相乘结果。编者注)。横干水库作为灌溉的配套设施,甲方无偿给乙方使用,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,租赁期限为50年。

2003年1月20日的协议中,对达村委将横干水库以东,阳山水库以西的土地共计66.5亩,租给乙方经营。乙方每年每亩交35元,全年合计上交甲方3317.5元整(非两数相乘结果。编者注)。另外,该地除茶园,乙方一次性补贴5000元,其他土地不予任何补偿,租赁期限为53年。

第三份协议中,对达村委又将横干水库以东,阳山水库所属的33.5亩土地租给乙方经营。乙方每年每亩各项上交35元,全年上交1172.5元,租赁期限为50年。此外,2005年12月28日,对达村委又和孔令通一人签订了一份关于阳山水库和荒岛的50年开发协议,并且年租金4500元不变。

村民调查发现实际占地282亩

一转眼9年时间过去了,村委会每年都用以租代征的形式,低价从村民手里收走良田,然后又转租给私人或企业,仅土地一项村委会每年就赚好几百万,但赚到的钱却不去给村民办理农村医疗合作保险,连灌溉用的水电费还要村民自己出。因此,很多村民猜测这些钱都流进私人腰包了。

为了查明真相,村民多次要求村委公开当初签的土地出让协议,但均遭到村支书孔罗网的拒绝。

“现在国家都要求政务公开,村委会有什么权利拒绝村民的要求呢?”孔吉祥老人说。今年2月份,30多位村民将村支书孔罗网堵在办公室,孔罗网这才拿出了协议。村民看了协议后发觉上当了:

“一个是承包价格太低,另一个是



村民称,村委会租出去的“荒地”其实都是低产地 快报记者 周青 摄

合同上说土地面积是165亩,但我们感觉实际面积远远不止这么多。”今年2月5日,村民们借来收割机上的卫星定位测量仪,并选出5名代表,对三份协议中涉及的土地进行测量,结果发现实际土地面积达到了282亩,要比协议中的165亩多出117亩。此外,村民们还发现,合同上的乙方孔令通竟然是镇副书记孔祥光的儿子。

“2001年8月16日签第一份协议时,这个孔令通刚刚满13岁,你说小孩怎么能成为承包土地的承包人呢?我活了60多年了,还是第一次看到这样的怪事。”孔吉祥老人气愤地说。

承包人竟是副书记13岁的儿子

为证实孔令通是镇副书记孔祥光的儿子,村民孔国平还提供了一份从当地派出所拿到的《常住人口信息表》,记者看到,孔令通,男,汉族,籍贯金坛,1988年1月4日出生。户籍地址为金坛市薛埠镇西旸村委共群村,户籍管辖金坛市公安局茅麓派出所。原户籍地在北京,2002年5月26日迁入薛埠镇。另外记者还发现,监护人两栏都是空白,家庭关系一栏填的是户主。

随后,孔国平又带着记者前往孔令通的出生地西阳村委会了解情况,该村一名大队长证实,孔令通的确是孔祥光的儿子,1988年1月4日出生,以前好像在北京念过书。对此,对达村支书孔罗网也给予了证实,当年签第一份协议时小孩只有13岁,2005年签水库承包协议时也还没满18周岁。可村委会为何要和一个未成年的孩子签署租赁协议?这样的协议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呢?孔罗网解释说,因为协议签的年限是50年,孔祥光当时说考虑到日后财产继承的问题,所以就在签协议时加了他儿子孔令通的名字,“既然副书记都这么说了,村委会有什么不同意的呢?”

副书记租地面积现已可能达700亩

至于为什么将村里这么多的土地承包给孔祥光,村支书孔罗

网这样解释,在对达村和阳山合并在前,阳山村有几十亩土地是租给一个上海人做奶牛场的,后来奶牛场倒闭了,上海人也跑了,那片地一直荒着。根据政府的要求,土地不能荒,村委会就打算租出去。当时在奶牛场前面,孔祥光正好租着一片地,他得知此事后便主动来联系,后来就承包给他了。

至于为什么每亩地一年只收租金65元呢?孔罗网解释说,村里的土地不是仅租给他一个人,还有不少租给了其他人,价格分为50元、65元和120元不等,但具体是什么标准,孔罗网则避而不谈。对于协议中的土地面积为什么与村民测量出的面积不符的问题,孔罗网表示,可能有3个原因,第一是孔祥光把土地上的水沟、河塘填满后多出来的,第二是山上自留地多,孔祥光从村民那租用了一部分自留地。第三孔祥光租用的土地与茅山林场接壤,村民在测量时把林场面积也算进去了。同时,孔罗网透露,孔祥光现在租的土地面积可能多达700亩。

据称副书记租地搞经营,利润很可观

采访中,村民孔国平介绍,2001年的65亩土地原本都是农民的责任田,如果现在种水稻每亩每年大概能赚500元左右,65亩水稻一年能赚3.25万元左右。2003年1月20日66.5亩土地,其中茶田是55亩,现在每亩茶田能赚800元到1000元左右,55亩茶田每年就是4.4万到5.5万元。“现在孔祥光都把这些地种上经济效益更好的苗木,仅这一块一年要卖几百万呢!”阳山水库过去的承包户张六明告诉记者,阳山水库面积有150亩,他是从2002年开始承包的,2005年协议到期,过去每年交2500元给村里,按照当时(2005年以前)的鱼市价格,他每年最少能赚3万多。2005年年底,水库租用协议到期,村里收回水库并公开招标,标书上明确写着承包人要在水库中的荒岛建一圈石墙,防止水土流失,仅这个费用就高达70多万元,一看到要出这么多钱他就放弃竞标了。结果,孔令通承包水库

后,荒岛却一直没有改造,村委会也是睁只眼闭只眼。

一位同样在茅山脚下承包土地种苗木的刘姓村民告诉记者,孔祥光地里种的全部是名贵树种,市场上很热门,一年最少能赚300万,而且还是净利润。

副书记称用儿子名字是方便日后给小孩管理

昨天下午,记者电话联系上了薛埠镇副书记孔祥光,他在电话中告诉记者,由于当时对达村的土地荒着,老百姓又不肯出来种,还要上缴农业税。看到这种情况后,他就与对达村委取得联系,最后租用了165亩土地,主要用于种植各类苗木。至于村民测量的面积为什么会多出来,孔祥光的解释与村委员的如出一辙。此外,孔祥光在电话坦承,孔令通就是他儿子,协议中加上他的名字,主要是考虑到协议使用年限比较长,小孩学的又是园林专业,方便日后交给他管理。记者问他,让未成年孩子签协议是否合法。孔祥光说,这个协议转租给谁都是一样的!小孩也无所谓。

当记者就孔祥光的事情采访薛埠镇党委书记刘小平时,他告诉记者,他也收到了村民的举报信,但对于孔祥光的事情,他并不清楚,作为一个镇里的副书记,他本人也不方便多说。同时,他还告诉记者,目前,金坛市正在调查中。

租地行为已违反《公务员法》

针对对达村村民举报镇副书记承包土地一事,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周宇平律师表示,孔祥光身为镇党委分管政法的副书记,竟然知法犯法,还以个人名义签订土地租用合同,将租来的土地用于种植苗木,肯定属经营性行为。明显违反了《公务员法》第五十三条:公务员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的规定。周律师同时指出,让未成年人签订协议,也不合法,更不具有法律效力。因为在签订协议时,孔令通未成年,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,所签协议已经超出了他的能力负责范围。